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87.1.19 本院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87.3.2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通過
93.6.16 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9.3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通過
94.11.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12.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通過
98.6.1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10.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3 次會議通過
106.2.20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3.2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通過
106.5.25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6.1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有關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並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本院審查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均須辦理著作外審，惟經本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、各專門學會會士(Fellow)，或國家講座、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國際知名學者、學術成就傑出者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、科技部吳大猷獎者等，如具教師證書者，得免送外審查，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，如未具教師證書者，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，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；惟未送外審者，仍需辦理專任教師外審。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，申請者應備妥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或技術報告至多六件，由院辦理學位論文(著作)外審，外審結果應送回系、所教評會審議；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申請者應備妥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，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，得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免辦著作外審。
- 四、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，備齊有關證件資料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五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